

益阳市人民政府

益政函〔2018〕35号

益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《益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》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》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》《益阳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》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用地布局与建设规划（2017—2025年）》《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（修改）（2016—2030）》的 批 复

市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〈益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益规〔2017〕86号）、《关于申请批复〈益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益规〔2017〕87号）、《关于申请批复〈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〉的请示》（益规〔2017〕88号）、《关于申请批复〈益

阳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〉的请示》(益规〔2017〕89号)、《关于申请批复〈益阳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用地布局与建设规划(2017-2025年)的请示》(益规〔2017〕90号)、《关于申请批复〈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(修改)(2016-2030)〉的请示》(益规〔2017〕91号)等收悉,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《益阳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(2016-2030年)》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(2016-2030年)》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》《益阳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》《益阳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用地布局与建设规划(2017-2025年)》《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(修改)(2016-2030)》,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实施。

